

# 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 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021-CU2-B-2016-C83-00-00002

发 包 人：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海淀

签订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李俊平

李俊平

|                       |    |
|-----------------------|----|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3  |
|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 6  |
| 第三章 合同谈判纪要.....       | 7  |
|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 8  |
|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 19 |
| 第六章 监理合同附件.....       | 24 |
| 第七章 监理费用报价表.....      | 32 |
| 第八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 34 |
| 第九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  | 35 |
| 第十章 合同支付支持性文件.....    | 38 |

李俊平

李俊平

## 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50MWp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

### 委托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 铜川

3. 工程施工期：监理合同服务期 3 个月。

（二）监理范围：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中广核陕西铜川二期 50 兆瓦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方阵、道路工程、场区围栏、开关站、生活管理区、配套上网设施、送出线路（含系统侧改造）及附属工程等在内的所有土建、安装、调试及达标投产的监理服务，包含项目准备、实施、调试、试

李俊平

李俊平

运行及项目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 监理内容: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监理的期限:

监理服务预计自 2016 年 9 月 (具体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五) 合同金额与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425000.00) 该价款已包含税金、监理人为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需一切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每次结算支付时, 监理人应出具与支付金额数目相等的有效监理行业增值税发票。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监理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文件

(七) 监理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李俊平

李俊平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强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俊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1 层

联系人:郭亮亮

电话:010-88557305

传真:010-88557358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

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联系人:李俊平

电话:0519-86767557

传真:0519-8676755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王强

李俊平

##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苏园17单元2层

Address: 2/F, No.17th Unit, Su Yuan, Beijing Friendship Hotel, No.1  
South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873

电话(Tel): (0086-10) 68943969

传真(Fax): (0086-10) 68940233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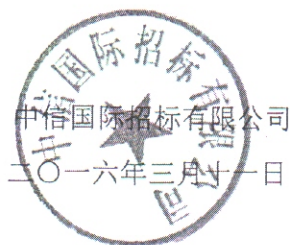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0733-167402205001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对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0733-16740220500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425,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合同洽商，并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李俊平

李俊平

### 第三章 合同谈判纪要

(本页无内容)

##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 4.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合同中简称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合同中简称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其他附属的相关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具有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

李俊平

李俊平



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4.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4.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

23

李俊平



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 4.4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

李俊平

李俊平

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且该进度推迟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4.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协助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及办公条件，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没义务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如因监

李俊平

李俊平



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进度推迟的，监理人无权要求增加监理报酬，且应对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 4.6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3) 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建议、审批权。
- (6)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 (9)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



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4.7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请监理人配合发包人与其签订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李俊平

李俊平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4.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造成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对监理要求及有关条款进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李俊平

李俊平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4.9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2)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2) 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

李俊平

李俊平



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 (3)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4.10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的约定支付。

## 4.11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

李俊平

李俊平



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4.12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李俊平

李俊平

## 第五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发包人是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1）工程招投标文件；（2）建设相关合同；（3）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的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并派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首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在进场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细则。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第六章附件 A。

第十条 本条修改为：

在监理期限内，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但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

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本条修改为：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选定并加以说明，旁站监理须切实满足本工程质量保证的需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因自己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3，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将做出书面决定，书面决定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日；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日。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见第六章附件 B。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条第二、六、七款修改为：

二、监理人没有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六、监理人没有独立的设计变更处置权，所有工程变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

本条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变更决定；
- 4)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条修改为：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李俊平

李俊平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修改为：

因非监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总工期推迟，并给监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其经济损失，计算办法为：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总价承包。服务期延长三个月以上时，超出三个月以外部分的服务费用，按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后进行结算。

如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发包人将按第四十九条规定，增加监理报酬，否则仍维持原监理费用不变。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第六章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本项目以外的监理服务报酬另行商定。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

###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发包人不负责安排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和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实得效益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参加保险的种类均由监理人自

李俊

李俊

已决定，费用自理。

#### 附加协议条款

1. 发包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否则按 500 元/日.人罚款,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否则按违约处理;按计划进场的主要监理人员,每月也应住工地 21 日,否则按 200 元/日.人罚款;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个月每月住工地不足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更换,但无论任何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均按人民币壹万元/人次从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 如发包人有需求,提供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在项目现场伙食,并含于监理费用报价中。

李俊平

李俊平



## 第六章 监理合同附件

###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 A-1 监理服务范围：

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二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监理项目任务。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 A-3 监理内容：

##### A-3-1、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需协调的工作；

##### A-3-2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

批准后，向EPC总承包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7) 审核EPC总承包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8) 审核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应由EPC总承包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0) 其他相关业务。

#### A-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EPC总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EPC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EPC总承包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EPC总承包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EPC总承包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EPC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

李俊平

李俊平

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EPC总承包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EPC总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EPC总承包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EPC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对工程安全隐患及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EPC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EPC总承包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 A-3-4 咨询方面

-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 A-4 信息文件

##### A-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李俊平

李俊平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李俊平

李俊平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 A-5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样板工地。



##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 附件 C：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 C-1. 监理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总价承包。服务期延长三个月以上时，超出三个月以外部分的服务费用，按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后进行结算。

监理工作量报价单中专项列出的备用金（如果有）是指用于签署协议书时尚未确定及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备用金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动用。

## C-2. 支付办法

合同付款计划表

单位：元

| 序号  | 合同     | 支 付                             | 支 付    | 累 计  | 备注 |
|-----|--------|---------------------------------|--------|------|----|
|     | 金额     | 时 间                             | 金 额    | 支 付  |    |
| 1   | 425000 | 监理人员进场后一个<br>个月内支付合同总<br>价的 20% | 85000  | 20%  |    |
| 2   |        | 开工后第三个月支<br>付合同总价的 30%          | 127500 | 50%  |    |
| 3   |        |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br>内支付合同总价的<br>40%     | 170000 | 90%  |    |
| 4   |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br>个月内支付合同总<br>价的 10%  | 42500  | 100% |    |
| 总 计 |        |                                 | 425000 |      |    |

## 第七章 监理费用报价表

价格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 位 | 金 额      | 备 注 |
|-----------------------------|----------------|-----|----------|-----|
| 1                           | 服务期监理酬金        | 元   | 348000   |     |
| 2                           | 检测试验费用         | 元   | 0        | 免费  |
| 3                           |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   | 元   | 77000    |     |
| 3.1                         | 设备与设施使用费       | 元   | 17300    |     |
| 3.2                         | 房屋使用费          | 元   | 9000     |     |
| 3.3                         | 利润             | 元   | 26643    |     |
| 3.4                         | 税费             | 元   | 24057    |     |
| 4                           | 投标总价 (4=1+2+3) | 元   | 425000   |     |
|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 元) |                |     |          |     |
| 税金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税金比例: 6% |     |

李俊平

李俊平



服务期监理酬金报价表

| 序号 | 时 段     | 人数 | 单价 (元/月·人) | 合价 (元) |
|----|---------|----|------------|--------|
| 1  | 第一月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20000      | 20000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8  | 11000      | 88000  |
|    | 档案管理员   | 1  | 8000       | 8000   |
| 2  | 第二月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20000      | 20000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8  | 11000      | 88000  |
|    | 档案管理员   | 1  | 8000       | 8000   |
| 2  | 第三月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20000      | 20000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8  | 11000      | 88000  |
|    | 档案管理员   | 1  | 8000       | 8000   |
|    | 合 计     | 30 |            | 348000 |

除另有规定外，报价单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以及执行监理任务所必需的生活、交通、通讯、医疗、设备折旧与维修、建设期完成后竣工验收及资料整理等一切费用。

## 第八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与设施名称   | 规格<br>型号 | 单<br>位 | 数<br>量 | 使用<br>时间（月） | 使用费用<br>（元/月） | 小 计<br>（元） |
|-------|-----------|----------|--------|--------|-------------|---------------|------------|
| 2     | 设备与设施使用费  |          |        |        |             |               | 17300      |
| 2.1   | 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          |        |        |             |               |            |
| 2.1.1 | 办公用品      |          |        |        | 3           |               | 1000       |
| 2.1.2 | 生活用品      |          |        |        | 3           |               | 1000       |
| 2.2   | 通讯设备      |          |        |        |             |               |            |
| 2.2.1 | 移动电话      |          |        |        | 30 人. 月     | 100           | 3000       |
| 2.2.2 | 邮件快递      |          |        |        | 3           | 100           | 300        |
| 2.3   | 交通设备使用费   |          |        |        |             |               |            |
| 2.3.1 | 现场车辆租赁    |          |        |        | 3           | 3000          | 9000       |
| 2.3.2 | 人员往返公司差旅  |          |        |        |             |               | 3000       |

## 第九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时间                          | 备注            |
|----|-----|-----------|-----------------------------|---------------|
| 1  | 郝志刚 | 总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2  | 卢洪彦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3  | 郭莹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4  | 张昭武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5  | 高峰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6  | 王新芳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7  | 李维军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8  | 李全忠 |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9  | 薛生财 | 技经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 10 | 康刘浏 | 档案管理员     | 2016年03月15日<br>-2016年06月15日 | 常驻现场，月驻场21天以上 |

李俊平

李俊平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       | 购置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检修情况 | 现在何处 |
|-----------------|------------------|-----|-----------|------|--------|------|------|
| 水准仪             | DZS3-1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经纬仪             | /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综合测量尺           | M133905          | 1 套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接地摇表设备          | ZC25             | 1 台 | HOPE TECH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计算机             | /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回弹仪             | HT-225B          | 1 部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 PV-8150 (150KW)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 EKO-MP170 (10KW)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电站综合测试仪         | PV3K4C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高精度功率分析仪及配线     | NORMA5000-4H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三相电能质量测试仪及配线    | LZ-PQ400         | 1 套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便携式 EL 测试仪      | OPT-M300         | 1 套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红外热像仪 (320*240) | TI32 (带广角镜头)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便携式组件功率测试仪      | /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电液式压力测试仪        | /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建筑工程检测仪         | /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砂浆灌入仪           | /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MI-2088-5        | 1 台 | HOPE TECH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绝缘耐压检测仪         | MI2077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 SVC-500VA        | 1 台 | 乐通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漏电流测试仪          | YD2685           | 1 台 | YANGZI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爬电距离卡           | CS-10            | 1 个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太阳辐照计(全辐)       | TBQ-2-B-1        | 1 部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                 |     |       |      |   |     |    |
|-----------------------------------------------------------------------|-----------------|-----|-------|------|---|-----|----|
| 射表)                                                                   |                 |     |       |      |   |     |    |
| 温湿度仪                                                                  | F971            | 1 部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 F287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万用表                                                                   | Flock           | 4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交直流钳型表                                                                | 2009R           | 1 部 | PLUKE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数显万能角度尺                                                               | —               | 1 把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电子角度计                                                                 | DP-601          | 1 部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温度传感器                                                                 | TM-902C         | 2 套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试验直指                                                                  | TZ-1            | 2 把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全站仪                                                                   | RTS632B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激光垂准仪                                                                 | DZJ200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激光投线仪                                                                 | LS671           | 1 台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水平靠尺                                                                  | JCZ-D2m         | 2 把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手提式测厚仪                                                                | TT230           | 1 部 | TIME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扭力扳手                                                                  | /               | 2 把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膜厚仪                                                                   | /               | 1 部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游标卡尺                                                                  | 0~200mm         | 2 把 | 上量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外径千分尺                                                                 | TES1310 K<br>分度 | 1 把 | LINKS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卷尺                                                                    | Tj-3016         | 5 把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照相机                                                                   | /               | 2 部 | /     | 2013 | / | 已检修 | 常州 |
|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br>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及检修情况。 |                 |     |       |      |   |     |    |

## 第十章 合同支付支持性文件

### 支付申请书

致：\_\_\_\_\_

根据与贵方和/或由业主委托贵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请按合同规定办理下述支付：

#### I 本次支付类别：

支付金额

- |                         |       |                          |
|-------------------------|-------|--------------------------|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合同阶段付款，阶段名称：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全部工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免费保修期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合同变更付款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发票种类：

- |            |                          |            |                          |
|------------|--------------------------|------------|--------------------------|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营业税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4. 其它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委托代扣代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II 以上款项请汇入：

单位名称：\_\_\_\_\_

营业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IV 附件

- |                    |                          |                 |                          |
|--------------------|--------------------------|-----------------|--------------------------|
| 1. 阶段（里程碑）验收证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完工（临时验收）证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保证期结束（最终）验收证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4. 发票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其他支持性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联系人：

申请单位名称

（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里程碑验收证书（用于进度款支付）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里程碑（阶段）名称    |  |                   |  |
|--------------|--|-------------------|--|
| 考核验收项目<br>内容 |  | 监理单位（章）<br>授权代表签字 |  |

注：验收内容及其附件可附后。

|                  |          |  |
|------------------|----------|--|
| 业<br>主<br>验<br>收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结论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  |

李俊平

李俊平



